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就此事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公司编制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充分论证了下列事项：（1）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2）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3）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4）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5）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6）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7）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闫晓田、李惠琴、王伟雄、凤建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